

债券代码：115093.SH

债券简称：23 鄂旅 01

债券代码：240594.SH

债券简称：24 鄂旅 01

债券代码：240596.SH

债券简称：24 鄂旅 02

债券代码：241068.SH

债券简称：24 鄂旅 03

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

发行人：

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湖北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86号汉街总部国际E座）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湖北文旅”、公司、发行人）对外发布的《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 录

第一节、公司债券概况.....	5
一、发行人名称.....	5
二、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5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5
第二节、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2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12
二、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12
三、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12
四、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3
六、督促履约.....	13
第三节、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14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14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14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17
第四节、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运作核查及披露情况.....	19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9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情况.....	20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21
第五节、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22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其他公告情况.....	22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22
第六节、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24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4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24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4
第七节、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或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公司债券的本	

息偿付情况.....	25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5
二、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	25
三、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5
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7
第九节、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8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28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28
第十节、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 措施及相应成效.....	29
一、重大事项.....	29
二、其他事项.....	30

第一节、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北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22 年 9 月 28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2300 号），发行人获准向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7 日、2024 年 4 月 26 日、2024 年 4 月 26 日、2024 年 6 月 7 日完成“23 鄂旅 01”、“24 鄂旅 01”、“24 鄂旅 02”、“24 鄂旅 03”的发行工作。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发行人全称：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 鄂旅 01，债券代码：115093。

3、注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

4、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并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

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9、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10、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确定。

11、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2、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3、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4、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5、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6、起息日期：2023 年 4 月 11 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4 月 11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7、计息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11 日至 2028 年 4 月 11 日止。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

为自 2023 年 4 月 11 日至 2026 年 4 月 11 日止。

18、付息日期：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4 月 1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11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交易日）。

19、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4 月 11 日。如行使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为 2026 年 4 月 11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交易日）。

20、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1、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2、资信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评级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24、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发行人全称：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全称为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4 鄂旅 01、债券代码：240594；品种二债券全称为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4 鄂旅 02、债券代码：240596。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00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5 亿元。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两个品种合计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人民币 16 亿元）。本期债券设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债券期限为 5 年。

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 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品种一回售给发行人。回售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期债券品种一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2 月 27 日。

12、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2 月 27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2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2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9 年 2 月 27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为 2027 年 2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29 年 2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23、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发行人全称：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4 鄂旅 03、债券代码：241068。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00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5 亿元。

4、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人民币 6 亿元）。

5、债券期限：5 年。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6 月 11 日。

12、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6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9 年 6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23、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二节、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定期监测及全面核查发行人舆情情况、债券价格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国泰君安未发现发行人出现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二、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的核查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三、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3 鄂旅 01、24 鄂旅 01、24 鄂旅 02、24 鄂旅 03 无增信措施。

四、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披露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 6 月 30 日，国泰君安就 2023 年年度受托管理情况出具了《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披露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发行人针对法定代表人变动相关情况予以披露，发布了《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就此事项，国泰君安证券已于 2023 年 3 月在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针对董事、监事变动相关情况予以披露，发布了《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就此事项，国泰君安证券已于 2023 年 3 月在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针对董事长变动相关情况予以披露，发布了《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就此事项，国泰君安证券已于 2023 年 7 月在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针对总经理变动相关情况予以披露，发布了《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就此事项，国泰君安证券已于 2023 年 8 月在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六、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23 鄂旅 01、24 鄂旅 01、24 鄂旅 02、24 鄂旅 03 已按时完成付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忠
注册资本	367,388.16万元
实缴资本	367,388.16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9年4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685642195M
住所（注册地）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86号汉街总部国际E座
邮政编码	430071
所属行业	公共设施管理业
经营范围	对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基础设施、相关产业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委托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及企业并购、项目融资、风险投资业务；景区建设、工业园区建设、土地开发和整理；循环经济及环保开发产业；房地产开发；项目评估咨询服务；国际技术经济合作业务。
电话及传真号码	027-87816679，027-87816605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徐诚，总会计师，027-87816679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按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文化旅游	68.30	56.83	16.80	14.20	48.20	41.25	14.43	18.42
体育康养	1.51	1.26	16.38	0.31	0.79	0.60	24.25	0.30
商贸物流	411.32	406.56	1.16	85.49	212.68	209.76	1.37	81.28
合计	481.13	464.65	3.42	100.00	261.67	251.60	3.85	100.00

1. 文化旅游业务

发行人文化旅游板块主要包括景区业务、旅行社业务、酒店业务、文化园区、小镇业务与产业投资业务。发行人为湖北省旅游业龙头企业，拥有 3000 平

方公里优质旅游资源，形成景区、酒店、旅行社、交通、演艺、商品、电商、文化创意、规划设计九大业态，包括 44 家景区（其中 5A 级 7 家）、46 家宾馆酒店（其中五星级 2 家）、2 家国际旅行社，打造了一大批文化旅游精品项目，形成了文化旅游产业的综合优势。

（1）景区业务

景区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公司目前主要拥有 7 家国家 5A 级景区、19 家国家 4A 级景区以及多家国家 3A 级风景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景区业务收入分别为 3.64 亿元、16.54 亿元和 1.48 亿元。2023 年度随着疫情结束，湖北省旅游业逐步恢复，发行人景区业务收入快速增长。

（2）酒店业务

酒店业务也是发行人的核心产业之一，发行人主要经营酒店为五星级酒店洪山宾馆、五星级酒店武汉光谷皇冠假日酒店和四星级酒店悦兮半岛酒店。报告期内，发行人酒店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2.24 亿元、3.69 亿元和 0.88 亿元。

（3）旅行社业务

旅行社业务是发行人盈利增长的重要支撑点，主要由子公司湖北中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中旅”）和湖北省海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海外”）负责。主要收入来源为收取客人团费和代客人支付房、餐、车费等赚取相应差价。

（4）文旅园区业务

文旅小镇建设与运营是湖北文旅“旅游+”发展模式的实现路径，是旅游产品转型升级的主要载体。目前，集团文旅园区业务主要有龙凤生态城项目、仙桃市排湖风景区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黄梅五祖风景区东山小镇项目、松滋市洈水镇风景区旅游运动休闲小镇项目等文旅园区的建设与运营。

（5）新型城镇建设业务

发行人新型城镇建设业务主要是由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北文旅园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型城镇建设业务收入分别为 28.06 亿元、38.10 亿元和 13.38 亿元。主要收入来源为住宅项目销售收入以及一级开发项目收入等。

（6）产业投资业务

发行人产业投资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湖北文旅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及湖北省鄂西圈恒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开展。截至 2024 年 3 月末，旅投资本共审议通过 31 个投资项目，已投放项目 30 个，已退出项目 10 个，在投项目共投资 35.73 亿元，投资标的主要涉及高端设备制造、高新电子技术、新能源、人工智能等国家战略新兴产业。恒泰投资的股权投资业务主要为以股权形式参与特色小镇建设、拟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再融资，证券市场周期性阶段化投资；其他股权投资项目等。

2. 商贸物流业务

发行人商贸物流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湖北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金宇综合保税发展有限公司、湖北南方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湖北省宏泰贸易投资有限公司开展。发行人商贸物流板块主要贸易产品近一年收入、毛利润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近一年发行人主要贸易商品毛利情况

单位：亿元、%

产品	2023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肉类	46.05	44.87	1.18	2.55%
钢材	94.40	93.32	1.09	1.15%
汽车贸易	2.76	2.81	-0.06	-2.04%
煤炭	68.21	67.38	0.83	1.22%
有色金属	174.29	173.78	0.50	0.29%
其他	25.46	24.26	1.20	4.71%
合计	411.32	406.56	4.75	1.16%

3. 体育康养业务

体育康养为湖北文旅集团 2021 年改革重组后新增主业板块，运营主体包括 2021 年整体划入的湖北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及集团根据湖北省委省政府发展湖北养老服务产业战略部署于 2023 年 2 月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湖北健康养老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体育康养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0.79 亿元、1.51 亿元和 0.09 亿元，发行人该业务板块处于发展初期，主要收入来源为体育场馆运营收入、体育赛事运营收入、体育培训收入、养老服务收入、租赁收入等。

根据湖北省政府国资委关于省属企业聚焦主责主业工作要求，发行人按文化

旅游、商贸物流、体育康养三大板块披露经营收入与成本，其中，商贸物流、体育康养口径保持不变，其余板块划入文化旅游板块统计。但公司主要业务及其经营模式均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增减率（%）
资产总额	8,497,303.71	7,981,071.83	6.47
负债总额	5,946,182.82	5,559,993.30	6.9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72,488.18	1,390,060.41	5.93
净资产	2,551,120.89	2,421,078.53	5.37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4,811,267.40	2,616,710.55	83.87
利润总额	29,157.33	43,154.21	-32.43
净利润	11,333.49	18,686.86	-39.3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7.85	1,022.27	18.1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89.28	30,552.13	10.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285.13	-498,285.54	-16.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438.77	611,984.63	-47.6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6,754.71	489,851.22	-12.88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变动比例（%）
流动比率	1.14	1.18	-3.39
速动比率	0.51	0.42	21.43
资产负债率（%）	69.98	69.66	0.46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大幅波动的原因

1、发行人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发行人商贸物流板块业务规模扩大，导致商贸物流板块营业收入显著上升。

2、发行人 2023 年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大幅减少，主要系财务费用有所增加、投资收益有所减少所致。

3、发行人 202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大幅减少，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较多所致。

第四节、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运作核查及披露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23 鄂旅 01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30,0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汇入发行人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该事项已经由发行人出具的到账说明进行确认。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为：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二）24 鄂旅 01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80,0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汇入发行人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该事项已经由发行人出具的到账说明进行确认。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为：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三）24 鄂旅 02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80,0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汇入发行人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该事项已经由发行人出具的到账说明进行确认。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为：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四）24 鄂旅 03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60,0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汇入发行人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该事项已经由发行人出具的到账说明进行确认。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为：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23 鄂旅 01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使用程序。

（二）24 鄂旅 01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使用程序。

（三）24 鄂旅 02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使用程序。

（四）24 鄂旅 03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使用程序。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情况

（一）23 鄂旅 01

发行人就本期债券建立了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机制，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使用程序。

（二）24 鄂旅 01

发行人就本期债券建立了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机制，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

债券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使用程序。

（三）24 鄂旅 02

发行人就本期债券建立了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机制，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使用程序。

（四）24 鄂旅 03

发行人就本期债券建立了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机制，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使用程序。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3 鄂旅 01”、“24 鄂旅 01”、“24 鄂旅 02”、“24 鄂旅 03”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一致。

第五节、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其他公告情况

（一）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规定在指定网站披露了《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 年）》和《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

（二）临时报告

发行人已就在本年度内发生需要履行临时公告义务的事项在指定网站进行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 2023 年 3 月针对法定代表人变动相关情况予以披露，发布了《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2、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针对董事、监事变动相关情况予以披露，发布了《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3、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针对董事长变动相关情况予以披露，发布了《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

4、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针对总经理变动相关情况予以披露，发布了《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三）其他公告

1、付息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23 鄂旅 01”、“24 鄂旅 01”、“24 鄂旅 02”、“24 鄂旅 03”均不涉及付息事项。

2、评级事项

2023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公告了《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在定期报告方面，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了半年度

报告及年度报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审核意见。

在临时报告及其他公告方面，经核查，暂未发现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方面存在问题。

第六节、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3 鄂旅 01、24 鄂旅 01、24 鄂旅 02、24 鄂旅 03 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2023 年度，国泰君安未发现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023 年度，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的执行了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报告期内，国泰君安未发现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情况。

第七节、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或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的执行了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报告期内，国泰君安未发现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情况。

二、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触发投资者保护措施的情形。报告期内，国泰君安未发现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情况。

三、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23 鄂旅 01

起息日期：2023 年 4 月 11 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4 月 11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计息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11 日至 2028 年 4 月 11 日止。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23 年 4 月 11 日至 2026 年 4 月 11 日止。

付息日期：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4 月 1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11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交易日）。

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4 月 11 日。如行使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为 2026 年 4 月 11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交易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公司债券已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完成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工作。

（二）24 鄂旅 01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2 月 27 日。

付息日期：2025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2 月 27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2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金兑付日期：2029 年 2 月 27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为 2027 年 2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公司债券未进行过付息。

（三）24 鄂旅 02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2 月 27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交易日）。

付息日期：2025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2 月 27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交易日）。

本金兑付日期：2029 年 2 月 27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交易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公司债券未进行过付息。

（四）24 鄂旅 03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6 月 11 日。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6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9 年 6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公司债券未进行过付息。

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节、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23 鄂旅 01”、“24 鄂旅 01”、“24 鄂旅 02”、“24 鄂旅 03”均不涉及付息事项。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变动比例（%）
流动比率	1.14	1.18	-3.39
速动比率	0.51	0.42	21.43
资产负债率（%）	69.98	69.66	0.4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从短期指标来看，近两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18 和 1.14，速动比率分别为 0.42 和 0.51。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有所下降、速动比率均有所上升，短期偿债能力整体变化不大。

从长期指标来看，最近两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66%和 69.98%，公司近两年资产负债率保持平稳。总体而言，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水平正常，长期偿债能力较好。

从贷款偿还率来看，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按期偿还有关债务。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资信情况良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偿债能力正常。

第十节、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一、重大事项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事项及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针对法定代表人变动相关情况予以披露，发布了《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就此事项，国泰君安证券已于 2023 年 3 月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针对董事、监事变动相关情况予以披露，发布了《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就此事项，国泰君安证券已于 2023 年 3 月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针对董事长变动相关情况予以披露，发布了《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就此事项，国泰君安证券已于 2023 年 7 月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针对总经理变动相关情况予以披露，发布了《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就此事项，国泰君安证券已于 2023 年 8 月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二）公司董事会或有权机构判断为重大的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度报告，发行人认为无其他需披露的公司董事会或有权机构判断为重大的事项。

二、其他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 2023 年度无其他重大事项需予以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